

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護理科學生實習請假規則

95.02.13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科務會議通過

113.02.27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科務會議修正第 3 條

第一條

依據專科學校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，「專科學校各科均應注重學生實習，以培養優良熟練之技能」，特訂定「護理科實習請假規則」（以下簡稱「本規則」）。

第二條

學生實習期間請假一律填寫「護理科學生實習請假單」，請假 2 天（含）以內，由實習指導教師核准；特殊情況及超過 2 天由本科實習組核定。

第三條

各類假別之規定與注意事項如下：

一、公假：

- (一) 學生因公不能實習者，如：法定疾病假、兵役體檢及參加校內外重要活動等，須由有關處室出示公假證明，學生於實習前一週，將證明送會護理科實習組查核。
- (二) 未事先按手續請假者，以 1:2 補實習，並於當梯次完成實習補班之作業。

二、病假：

- (一) 學生因病不能實習者，需於實習前，由本人或家長先以電話告知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單位，不可以簡訊、e-mail 或由同學轉告，延遲報告者，以曠班論。
- (二) 實習上班時患急病須就醫時應先報告實習指導教師或護理長，經准假後方可離開。
- (三) 病假需持就醫證明（就醫收據）或診斷書，向實習指導教師請假，若無證明者，一律以事假辦理。
- (四) 請假手續應於請假後三天內完成。
- (五) 需依照請假時數以 1:1 補足實習時數，並於當梯次完成實習補班之作業。

三、產前假及產假（含流產假）：

實習期間如遇懷孕，需檢附媽媽手冊、出生證明或診斷書申請產前假及產假（含流產假）；請假期間超過該科實習總時數三分之一（含）者，該次實習不予計分，另行安排重補實習時間。

四、事假：

- (一) 實習期間原則上不同意事假之申請，若非發生不可抗或特別嚴重之事故者，否則一律不予准假。
- (二) 事假需家長出示書面證明文件以利佐證，若無證明者，一律以曠班辦理。
- (三) 請假手續應於請假前一天內完成。

(四)需依照請假時數以 1:2 補足實習時數，並於當梯次完成實習補班之作業。

五、喪假：

(一)請喪假須持訃文辦理，得依民間習俗分次請假，於喪亡之日起百日內請假。

(二)父母親或配偶亡故，得請喪假七日。

(三)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兄弟妹亡故，得請喪假三日。

(四)旁系血、姻親屬（三等親內）亡故者，得請喪假一日。

(五)喪假不須另補實習，但超過規定日數或請假期限者以事假論。

六、遲到：

(一)依各醫院規定到院時間為基準，遲到 30 分鐘(含)內，以遲到論，須補班 1 小時。

(二)遲到時間超過 30 分鐘以曠班論，以 1 小時計，以 1:3 補實習。

七、天災假：依實習單位所屬縣市政府公佈，執行之。

八、曠班：除依校規處分外並以 1:3 補實習，如逾三天者則該梯實習重修。

九、公、事、病、喪假：超過實習天數五分之一，該梯次實習重修。

十、補實習：須填「實習補實習證明單」，送實習組存查。

(一)各科護理實習課程補實習後實習時數不足 120 小時(基本護理學實習未達 60 小時)者，該科成績不予通過。

(二)未完成補實習時數需扣實習總成績，每小時以扣 0.5 分計算，以此類推。

第四條 以上各類假別未規定事宜，依校規辦理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